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6 月 3 日、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徐春、曹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吴文竞接替曹珊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春、吴文竞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文竞。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承办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、制造业。未在其

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0日